附件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维古乡足麻村、麻窝乡沙卡村地质灾害避险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征地补偿资金）

1. 项目概况

维古乡足麻村、麻窝乡沙卡村地质灾害避险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征地补偿金，主要用于支付维古乡足麻村、麻窝乡沙卡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建设征收土地、房屋、经济林木及附属设施的补偿费用。**1.**麻窝乡沙卡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征地共计涉及7户农户，征收耕地45.411亩，补偿标准为91690元/亩，土地补偿费金额为4150955.1元，经济林木偿费金额为101400元。土地及经济林木合计偿费金额为4252355.09元；实木结构房屋145.25㎡，补偿标准为700元/㎡；简易房屋36㎡，补偿标准为265元/㎡；石围墙198.24m3，补偿标准为50元/㎡，合计补偿金额为121127元。征地费用共计4373482.09元。**2.**维古乡足麻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异地扶贫搬迁用地共计土地33.449亩，其中耕地27.524亩，补偿标准为50170元/亩，开荒地5.925亩，补偿标准为25085元/亩，土地补偿费金额为1530248.08元，经济林木补偿费金额为100700.00元，构筑物补偿费金额为1917985.60元，青苗费补偿费金额为8477.00元。征地费用共计3557410.68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根据《关于解决麻窝乡沙卡村地质灾害避险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征地补偿资金的函》（黑国土资函[2018]145号）、《关于解决维古乡足麻村地质灾害避险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用地征地补偿资金的函（黑国土资[2018]144号）文件向县财政局争取资金兑付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维古乡足麻村、麻窝乡沙卡村等贫困村地质灾害避险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建设，助推脱贫攻坚。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该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基本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及到位。1.麻窝乡沙卡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征地到位资金4373482.09元；2.维古乡足麻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征地到位资金3665410.68元。

2．资金使用。该项目截止2019年7月已支付全部征地。

**（二）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和各级财政部门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根据《阿坝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指导意见》（川财预[2012]81号）文件要求，做好项目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工程项目资金的预算控制、监督分析和考核评价，及时处理账务，依法合规使用建设资金，县财政局全程监控工程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县政府主要领导带领县国土局、县农业畜牧和水务局、县城乡规划和住房保障局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对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进行现场踏勘，按照《黑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黑府函〔2014〕109号）和《黑水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县征地补偿部分标准的批复》（黑府函〔2010〕119号）文件规定计算征地征地费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麻窝乡沙卡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异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征地共计涉及7户农户，征收耕地45.411亩，补偿标准为91690元/亩，土地补偿费金额为4150955.1元，经济林木偿费金额为101400元。土地及经济林木合计偿费金额为4252355.09元；实木结构房屋145.25㎡，补偿标准为700元/㎡；简易房屋36㎡，补偿标准为265元/㎡；石围墙198.24m3，补偿标准为50元/㎡，合计补偿金额为121127元。征地费用共计4373482.09元。**2.**维古乡足麻村地质灾害避险搬迁和异地扶贫搬迁用地共计土地33.449亩，其中耕地27.524亩，补偿标准为50170元/亩，开荒地5.925亩，补偿标准为25085元/亩，土地补偿费金额为1530248.08元，经济林木补偿费金额为100700.00元，构筑物补偿费金额为1917985.60元，青苗费补偿费金额为8477.00元。征地费用共计3665410.68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该项目实施后，能实现完成维古乡足麻村、麻窝乡沙卡村等贫困村地质灾害避险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建设，助推脱贫攻坚。

五、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无**

**（二）相关建议。无**